

校园网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为保障我校校园网络健康、安全、高效地应用和发展，杜绝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校园网接入用户应当强化网络安全思想意识，自觉遵守网络法规，积极配合图文信息中心做好学校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二条 图文信息中心应当对本院的网络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禁止各单位和个人访问境内外反动、色情网站及传播各类反动、色情信息。

第三条 图文信息中心应定期检查各接入单位计算机信息发布状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条 如果发现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存有各类反动及不健康信息，网络管理员应当及时清除，情节较重的应及时上报图文信息中心；图文信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取证工作。

第五条 图文信息中心应当保证学校核心设备内日志文件及其他重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并做好备份工作，配合各类安全检查。

第六条 图文信息中心在收到上网单位的报告后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并组织调查取证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图文信息中心所有。